

# 生态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2

项目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甲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乙方: 甘肃青洲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蒿咀铺林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 生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蒿咀铺林场

乙方（承包人）：甘肃青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项目建设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蒿咀铺林场退化林修复

工程地点: 蒿咀铺林场

工程内容: 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总任务 4500 亩，位于蒿咀铺林场，其中：103 林班 180 亩（001 小班 180 亩）；122 林班 597 亩（002 小班 128 亩、003 小班 101 亩、004 小班 185 亩、005 小班 183 亩）；208 林班 724 亩（006 小班 28 亩、007 小班 33 亩、008 小班 76 亩、009 小班 23 亩、010 小班 128 亩、011 小班 89 亩、012 小班 16 亩、013 小班 50 亩、014 小班 59 亩、015 小班 56 亩、016 小班 27 亩、017 小班 34 亩、018 小班 28 亩、019 小班 47 亩）；209 林班 1285 亩（020 小班 36 亩、021 小班 56 亩、022 小班 35 亩、023 小班 131 亩、024 小班 81 亩、025 小班 123 亩、026 小班 76 亩、027 小班 84 亩、028 小班 82 亩、029 小班 87 亩、030 小班 46 亩、031 小班 154 亩、032

小班 68 亩、033 小班 173 亩、034 小班 32 亩、035 小班 21 亩)；212 林班 558 亩(036 小班 49 亩、037 小班 104 亩、038 小班 134 亩、039 小班 51 亩、040 小班 163 亩、041 小班 57 亩)；311 林班 316 亩(042 小班 81 亩、043 小班 19 亩、044 小班 177 亩、045 小班 39 亩；312 林班 68 亩(046 小班 34 亩、047 小班 34 亩)；313 林班 304 亩(048 小班 46 亩、049 小班 111 亩、050 小班 49 亩、051 小班 64 亩、052 小班 34 亩)；315 林班 374 亩(053 小班 45 亩、054 小班 29 亩、055 小班 100 亩、056 小班 63 亩、057 小班 9 亩、058 小班 40 亩、059 小班 66 亩、060 小班 22 亩)；317 林班 94 亩(061 小班 24 亩、062 小班 22 亩、063 小班 48 亩)。

作业区 103 林班整地 9720 穴，栽植苗木 9720 株，管护面积 180 亩；122 林班整地 29238 穴，栽植苗木 29238 株，管护面积 597 亩；208 林班整地 33656 穴，栽植苗木 33656 株，管护面积 724 亩；209 林班整地 65818 穴，栽植苗木 65818 株，管护面积 1285 亩；212 林班整地 28728 穴，栽植苗木 28728 株，管护面积 558 亩；311 林班整地 16614 穴，栽植苗木 16614 株，管护面积 316 亩；312 林班整地 3400 穴，栽植苗木 3400 株，管护面积 68 亩；316 林班整地 14244 穴，栽植苗木 14244 株，管护面积 304 亩；315 林班整地 22144 穴，栽植苗木 22144 株，管护面积 374 亩；317 林班整地 5164 穴，栽植苗木 5164 株，管护面积 94 亩。

设计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001 亩，割灌强度 21%~24%；在作业区 209 林班 022 小班沿路，设置钢构结构宣传牌 1 个；在人为活动频繁和羊畜危害严重的地块布设 23 段围栏共计 15932m；维修营林道路 1 条 7.68km；所有林班均需抚育 1 次。

##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 第二部分 合同工期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或作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保证按期完成。

开工日期： 2025年 6月 2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11月 15日

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或提前。

##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228000.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一般不得变更，如发生设计变更等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部分 支付方式

### 一、支付依据

- 1、《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2、《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单》；
- 3、《集体决策单》。
- 4、其他依据： \_\_\_\_\_

### 二、支付办法

1、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以林场上报审批日期为准）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2、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甲方组织，由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三方相关成员共同组成的项目自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凭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和集体

决策单，支付第二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40%的资金）。

3、项目全面完工，林场上报自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分局组织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市林草局复验，凭市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第三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20%的资金）。

4、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市级复验期满1年以上，经林场自查，分局复验仍能达到市级复验标准的，支付第四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10%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项目验收

### 一、质量标准

#### （一）评价指标

面积完成率100%，质量合格率100%，设计执行率100%。

#### （二）评价标准

#####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作业时，要保留珍稀濒危树木和林隙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针对目的树种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围绕幼树幼苗一米半径范围内割灌除草，促进幼树幼苗生长，严禁全面割灌。

##### 2、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作业区小班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法，整地规格为长 80cm×宽 60cm×深 30cm。作业前清除补造穴上的植被与杂物，主要清理对象有灌木、藤本、杂草、碎石，同时对作业地块内的枯死木、枯倒木进行清理。根据林中空地均匀排布，如遇原林木间隙超过 2 米，可根据情况补挖鱼鳞坑，鱼鳞坑应尽量避免开伐桩、崖边、巨石等障碍物。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



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耨光，外沿培光踏实。树苗栽植在坑内中心位置。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 3、苗木规格

油松——苗龄：3-3，苗高 0.8-1m，地径 0.8-1cm，冠幅：30-4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侧柏——苗龄：3-2，苗高 0.7-1.0m，地径 0.5-0.8cm，冠幅：20-3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云杉——苗龄：4-3，苗高 0.5-0.7m，地径 0.5-0.8cm，冠幅：30-40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杜梨——3 年生 I 级，苗高 0.3m 以上，地径 0.4c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山杏——苗龄：1-2 年，地径 0.6-1cm，苗高 0.6m 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黄菠萝——苗龄：2 年生，苗高 0.3-0.5m，地径 0.5-1cm，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cm；

### 4、配置模式

蒿咀铺作业区 103 林班 001 小班，122 林班 004 小班，208 林班 012、013、014、015、017、018、019 小班，209 林班 024 小班，选用“5 油松（营养钵）+5 侧柏（营养钵）”；122 林班 002、003、005 小班，209 林班 032 小班，311 林班 044 小班，313 林班 049、050、051、052 小班，315 林班 053、054、055、056 小班，选用“5 侧柏（营养钵）+5 山杏（营养钵）”；311 林班 042、043、045 小班，312 林班 046、047 小班，313 林班 048 小班，317 林班 063 小班，选用“5 油松（营养钵）+5 山杏（营养钵）”；209 林班 033、034 小班，212 林班 038、039、040、041 小班，选用“5 云杉（营养钵）+5 山杏（营

养钵)”；208林班006、007、008、009小班，209林班023、024小班，选用“5油松（营养钵）+5杜梨（营养钵）”；209林班028、029、030、031小班，选用“5侧柏（营养钵）+5黄菠萝（营养钵）”；209林班035小班，212林班036、037小班，选用“侧柏（营养钵）纯林”；208林班010、011、016小班，209林班020、021、025、026、027小班，315林班057、058、059、060小班，317林班061、062小班选用“油松（营养钵）纯林”。

## 5、苗木运输

（1）油松、侧柏、云杉、杜梨、山杏、黄菠萝营养钵苗做到“起苗、运输”过程中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

（2）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选用作业区附近的苗圃调运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造成根系失水，起苗时间选择无风、阴天或早晨下午起苗，以保持苗木水分。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 6、栽植方式

栽植采用穴植法，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脱钵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然后将土球置于坑穴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1~2cm，以利保墒。

## 7、抚育措施

2026年4-6月份抚育1次。

松土除草：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在苗木周围50cm范围内进行松



土，并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系，达到提高土壤通透性的目的。除草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进行，除去苗木周边 50cm 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有效防止杂灌杂草争水、争肥，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应进行成活率调查。苗木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地块，应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保持补植树种与现有树种一致。

## 8、配套措施

为加大管护力度，避免未成林遭受羊畜危害，在人为活动频繁和羊畜危害严重的地块布设 23 段围栏共计 15932 米。其中 103 林班 001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442 米；122 林班 002、003、004、005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2772 米；208 林班 006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271 米；209 林班 020、021、022、028、029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4411 米；212 林班 040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988 米；311 林班 042、044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77 米；312 林班 047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380 米；313 林班 049、052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998 米；315 林班 053、056、058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2766 米；317 林班 061、061、063 小班设置机械围栏 1727 米。

固定桩采用规格为 10cm×10cm×180cm 的水泥桩，栽桩深度 40cm，围栏的高度为 140cm；水泥桩间距 4m；设计布设铁丝网，纬线间距 25cm，底边纬线距地面 30cm，刺丝网与水泥桩连接处用铁丝捆扎，要求围栏随地形拉紧绷直。

在作业区 209 林班 022 小班沿路，设置钢构结构宣传牌 1 个，牌面长 3 米，宽 2 米，牌柱高 2.5 米（地下 1 米）。要求位置醒目、使用钢管作为牌柱，牌面骨架为钢构结构，彩色喷绘布制作牌面，正面标明项目名称，背面标明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单位。

## 9、维修营林道路

根据作业区现地情况，维修营林生产道路 1 条，具体位于姚家塬

—小沟沟壑，总长度 7.68km，宽 4m 土路。

## 二、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自查验收，分局、市林草局分别复查验收，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分局和市局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

#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的公示公告、申请验收等流程管理。
- 2、甲方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
- 3、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监管项目建设质量、施工进度、协调沟通及技术指导等事宜，准确指定施工作业地块。
- 4、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项目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次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开工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落实相应措施，特别是安全生产措施，如：人员培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租赁购置交通、作业器械等，才能开工建设。
-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以《作业设计》为准则，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 3、乙方必须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安全，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管理，并积极整改甲方反馈问题。
-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等，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技术指导或技术应用错误，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到位或施工作业不规范，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或作业质量不达标，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引进第三方施工主体，乙方自甲方出具终止通知书5日内配合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前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5%赔偿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4、乙方私自改变或简化作业方式，甚至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建设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引进第三方施工主体，乙方自甲方出具终止通知书5日内配合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前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5%赔偿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规操作、安全员监管不到位或未能落实国家安全相关政策，造成人员、车辆、财产、用火、用电、森林防火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

二、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_\_\_\_\_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协商无果后，可通过



合水县人民法院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小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93482741

开户银行：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蒿咀铺信用社

开户行账号：531510122000000752

邮政编码：745404

2015年6月20日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欢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29882404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12300600012175

邮政编码：

2015年6月20日